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一月九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演辭

主席：

感謝各位議員對民政事務工作的關注。我將會簡介民政事務局來年的工作重點，並回應各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是一個綜合的政策局，負責的範圍，由人權事務、地方行政、文康服務、公民教育以至大廈管理等，範圍十分廣闊。總體而言，是以普世人權和《基本法》賦予的公民權利為基礎，透過所屬服務，締結社會伙伴，加強社區建設，增強市民的組織能力和自治能力，培育香港的公民社會成長。

與民政事務局有關的政策措施，請各位議員參閱前两天發表的《施政綱領》，以及我們提交的文件。今天，我想重點講述六方面的工作。

政策事項

(一) 消除種族歧視立法諮詢

關於應否就禁止種族歧視行為立法的問題，社會上已討論經年。現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禁止政府及其他公共服務的主管當局有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基本法》內亦保障了各種人權和公民

權利，而各種族享有平等權利，也是人權的精神。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並引伸適用於香港特區，香港有義務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而特區政府亦有決心促進各族裔在香港享有平等的待遇。近年來的諮詢結果也顯示，社會普遍不反對以立法的方式禁止種族歧視。我們認為，立法能將社會普遍支持的價值觀，制成法典，更有力地保障人權，消除種族歧視，並進一步提昇香港的國際都會形象。

政府在去年六月宣佈原則上同意為禁止種族歧視立法，並承諾會就有關立法的建議諮詢公眾。現時，政府正密鑼緊鼓地進行有關立法的籌備工作，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在座各位匯報，我們較早前已向律政司提交有關草案的法律草擬指示。我們目前正在撰寫諮詢文件，並計劃在稍後時間展開公眾諮詢。我們期望在今年內完成諮詢工作。假如一切順利進行的話，我們將會在二〇〇四/〇五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二) 保存文物古蹟公眾諮詢

我們現行的文物保護政策，是支持和提倡保護香港的文物。我們去年開展了一個全面及有系統的古物古蹟檢討方案，研究如何做好保護文物古蹟的工作。我們發現，現時在保護文物建築的政策，面臨以下問題：

- 公眾對文物保護的共識及社會的支持，仍然有待提高。
- 欠缺全面策略，有系統地評估和篩選應予保護的文物建築。

- 《古物及古蹟條例》只訂明一種保護方法（即把建築物宣布為古蹟），頗欠彈性。
- 由於宣布建築物為古蹟有嚴格的要求，因此一個地區當中如有部份建築物未能符合此要求，便難以將整個地區宣布為古蹟以保護其特色。
- 地價高昂，令文物建築保護工作尤為困難。
- 沒有提供足夠的經濟激勵措施。

我們有必要制訂全盤考慮的措施，全面評估需要保護的文物建築種類和數量；以及貫徹執行由鑑定文物建築到活化再利用及管理工作等整個保護過程。檢討的工作，涉及公眾利益、私人產權、社區建設等複雜問題，需要取得整個社會的共識及支持。因此，我們將分階段進行公眾諮詢。第一階段以宏觀政策概念及核心事項為重點。

在完成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後，我們會整理及考慮所蒐集到的意見，以便制定保護文物建築的推行措施。制定具體的推行方案之後，我們會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三) 創意產業

政府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的總體政策，是改善營商環境，維護自由經濟，鼓勵香港和外地的商界投資，促成「創意人」與「企業人」的伙伴關係。政府不會直接投資於某一行業，或者為某一行業提供特殊的政策優惠，政府負責提供只有政府才可以提供的、亦是必需的、而且是不妨礙公平競爭的經營環境。概括而言，政府的政策要點是：

1. 加強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不單止培育創意人材，與此同時亦是在培養高質素的藝術消費者，高質素的消費者可以轉型成為有鑒賞能力的買家或者代理人，這個都是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重要元素。因此，本局十分重視藝術教育。二〇〇四年，民政局除了繼續舉辦理論與實踐兼具的工作坊外，並會繼續跟進香港藝術發展局顧問研究報告中有關成立視覺藝術學院的建議，同時會全面檢討各種形式的藝術（包括表演及視覺藝術）的專業訓練。此外，本局也會推動更多的、面向大眾的公共藝術和文化盛事，讓市民得到更多熏陶的機會，得到更多生活靈感。

2. 聯繫文化界與企業界

創意產業的成功要訣是創意要產業化，而產業也要有創意，以商業技巧促進創意產業，以創意產業的元素來翻新商業經營，強化品牌效應。文化界與企業界的結合，是創意產業成功的主要動力，政府將扮演中介的角色，增進這兩個界別的資訊交流及合作機會，例如增加商會和創意界的專業協會的論壇和展覽。同時，政府亦會積極向商界宣傳香港創意工業的潛力，刺激投資。有鑑於不少創意產業小本經營，本局將積極研究，如何善用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下的各項基金，針對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生態，提供確切而有效的協助。

3. 促進區域聯盟

創意產業需要良好的市場網絡，以知悉最新發展和擴大經營規模。創意產業間結成策略性的發展聯盟，有助促進內部合作、人才交流和資金流通等。本局去年與珠三角各城市達成合作協議，

○四年將繼續各項合作，並進一步探索及鞏固良好的合作模式，發揮最大的功用，全面促進區內及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站穩腹地以內的文化聯盟後，本局於○四年會開始擴大合作面，強化去年「亞洲文化合作論壇」的成果，進一步促進與亞洲各國的藝文聯繫。政府在促進藝文聯盟方面的政策重心，是扮演引介及建立平台的角色，幫助業界與周邊地區擴大藝文聯繫。

4. 研究開發

本港的創意產業，有獨特的行業生態，政府積極進行研究，俾能提供最恰切的協助。中央政策組於去年發表了《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深入研究本港各創意產業，具參考價值。本局亦與多個行業公會和專業協會接觸，理解需要和提供必要的支援。本局於來年，亦將進行各項研究，探討發展創意產業之道，例如本局將於二月中舉行「國際公共藝術研討會」。另外，本局亦將繼續進行加強境內外的知識產權保護、規劃藝文用地、爭取創意產品公平貿易待遇等的研究。

(四) 粵、港、澳文化體育交流與合作

粵、港、澳三地一向關係密切，經貿上的合作日趨緊密，而三地在文化體育事務的交流亦頻繁，多年來合作無間。粵港澳文化及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的簽署，可以在現時良好的合作基礎上搭建平台，進一步擴闊三地的交流和合作空間。

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粵、港、澳簽署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將為日後三地在競技體育、群眾體育、體育人才交流與培訓、體育科

研與學術交流和體育產業合作等五個範疇，確立交流與合作的方向。我們期望合作協議書能加速三地體育人才的交流和培訓，促進群眾體育的發展，提高三地體育管理的水平，進而把體育科研成果應用在體育產業的開發，令體育產業成爲促進大珠三角洲經濟發展的動力之一，最終達致三地體育人才互通、體育資源共享和優勢互補的三贏局面。

粵港澳文化合作協議書於去年八月簽定，並在三地分別舉行高峯會及工作會議，在以下五個範疇加強合作、交流，並取得良好進展：

- (i) 演藝人才的交流和培訓；
- (ii) 文化資訊的相互交流及售票網絡的合作
- (iii) 博物館網絡的發展和文物發掘、保護與推廣；
- (iv) 圖書館的合作交流及數字化聯網；以及
- (v) 粵劇藝術的推廣。

(五) 文化政策

在文化政策方面，文化委員會去年向行政長官呈交《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以推動香港的長遠文化發展。報告提出了一百多個建議，有宏觀政策，亦有具體工作。本局贊同建議書內的六大原則，將積極研究有關建議及具體細節，並將盡快作一個全面性回應。

另外，在政策研究方面，爲了改善公共文化服務，我們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及二〇〇二年六月，委託了顧問公司，進行以下三個研究：

1. 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
2. 香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顧問研究
3. 香港公共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管治模式的顧問研究

這三項研究都已於去年完成，亦進行了公眾諮詢。來年，我們會參考有關的研究結果，結合公眾諮詢的意見及文化委員會的建議，採取措施進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務。就此，我們期望可以：

- 加強與文化藝術界的合作；
- 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進一步實踐公民的文化權利；和
- 提升公共文化服務的成效。

(六) 地方行政

第二屆區議會的任期剛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在未來的四年，我們一定會繼續加強與十八區區議會的合作伙
伴關係。

區議會在反映地區上市民的需要及意見方面也舉足輕重，所以我們在推行政策時，例如在地區推動體育及文化發展，必定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及尋求他們的支持。其他政府政策局也非常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他們會繼續在未來的日子就擬定的政策及工程計劃諮詢區議會，確保這些政策和計劃切合社會的需要及獲得公眾的支持。

結語

主席，出任民政事務局局长以來，我經常走訪社區，與各階層人士會面，了解民生和民情。很多時會聽見市民對生活不滿的投訴，有些是經濟大環境的問題，有些是政府服務未能追上社區需求的問題，但總體來說，香港的公民社會有深厚的傳統，值得我們珍惜和繼續發揚，特別在全民齊心對抗沙士的艱難歲月裏面，我深深體會到香港市民優秀的公民品質，香港人的專業精神和人間溫情。

各位，香港是一個先進的現代化城市，有各種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講求各方的權利和義務，有時難免會有所爭論，但是只要我們以香港為家園，以香港的福祉為依歸，一定可以找到共識。我知道各位議員都關心民政事務局的工作，提出了很多有見地的批評和建議，大家都用心關懷香港這個家，令我感到鼓舞。我在這裏向各位致謝，並樂意回答各位的提問。

二〇〇四年一月九日